**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

**竞争选任管理人评分细则**

对参与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选任管理人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的评定实行评分制。满分为100分，其中单项分值不超过单项规定最高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机构规模（14分）**

具备自有办公场所，专业化管理团队，人员稳定且分工明确，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得分最多不超过10分。

中介机构组建参与竞选案件办理的破产管理人团队中每拥有1名同时具备律师资格和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计1分。得分最多不超过4分（注：如在实际案件办理中，因特殊情况符合上述得分条件的人员不能继续参与竞选案件办理，且所更换人员不具备上述得分条件的，应当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说明情况，并经法院许可；如未经人民法院许可擅自更换人员，且所更换人员不再具备上述得分条件的，人民法院将根据具体情况依法调整管理人报酬，直至依法撤销管理人资格）。

**二、专业水准（6分）**

**从2020年6月1日**至公告之日止中介机构或其成员参与办理的破产案件被评选为全国性或相当层次典型案例的一件计2分，被评选为省级或相当层次典型案例的一件计1分，被评选为市级或相当层次典型案例的一件计0.5分，最多得分不超过6分。同一案例被不同层级评为典型案例的，不重复计分，取得分高者计分。

专业水准得分最多不超过6分。

**三、从业经验（70分）**

1．破产终结结案类的得分：凡具有提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及法院同意终结的裁定、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报告或法院同意其终止执行职务的决定书，可以列入此条计分。具体标准为：

（1）单独担任破产企业管理人的，每件次计3分；担任破产财产超过1亿元的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另计2分；担任破产财产超过5亿或者安置职工人数超过500人的破产企业管理人的，每件次再计2分。

（2）与其他机构共同担任破产企业管理人的，每件次计1.5分；担任破产财产超过1亿元的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另计1分；担任破产财产超过5亿元或者安置职工人数超过500人的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每件次再计1分。

（3）被案件受理法院指定参加破产清算组，该清算组仅有一家管理人机构的，该管理人计2.5分；担任破产财产超过1亿元的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另计1分；担任破产财产超过5亿元或者安置职工人数超过500人的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每件次再计1分。

（4）被案件受理法院指定参加破产清算组，该清算组有两家及以上管理人机构的，每件次各管理人分别计1.5分；担任破产财产超过1亿元的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另计0.5分；担任破产财产超过5亿元或者安置职工人数超过500人的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每件次再计0.5分。

（5）担任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且重整成功的,每件另计1分。

（6）担任因破产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等原因宣告终结破产程序的破产案件的管理人的，每件次计1分；

2．没有破产终结结案类的得分，按破产案件审理进程的完成情况分别计分：

（1）债权申报与管理人审查环节（职工债权调查与核实、申报债权审查及债权人会议核查）；

（2）财产清理环节（资产及负债情况、企业关联情况及往来余额、未履行合同情况、行使撤销权、确认无效、追缴注册资本、行使抵消权，取回权等）；

（3）财产管理环节（接管程序、财产及资料汇总、未接管财产及资料汇总及原因说明；管理制度、保管及安保措施；未接管财产追回措施）；

（4）财产变价及分配决定环节（财产变价方案、报告，分配方案、报告及法院认可分配方案裁定）；

（5）财产分配执行环节（财产分配执行情况的报告）；

上述1-5环节，每一个完成计1分。

3．被清算组或者管理人聘请参与破产企业完成单项事务 (如财务审计、评估等)的，每件次计0.5分，最多得分不超过2分。

4．作为中介机构参加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清算组，并已经完成强制清算程序的，每件次计1分，最多得分不超过4分。强制清算程序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的，按照上述第1、2项计分。

5.作为中介机构参与办理过与竞选案件所涉企业属于同类型企业破产案件的，每件计3分。

6．存在以下情形的，每次最多可计1-2分,合计最多可计10分：

（1）在曾经办理完结的破产案件中得到区、市级以上人民法院或政府表扬或嘉奖的；

（2）成功化解破产案件中疑难复杂问题；

（3）在破产案件办理中提出并实施了具有创新性或示范性重大事项处理方案的。

以上从业经验评分最多不超过70分。

**四、现场评价得分（10分）**

1．就债务人情况有所了解，提出具体的破产事务开展工作计划，拟定初步《破产管理方案》。提出相对可行的重整计划草案，预计引入的战略投资人。具备与债务人破产案件处理高度匹配的从业经验，专业水平等，最高可计4分。

2．根据其报价的合理程度，计1-4分。

**3.中介机构在竞选案件所涉破产企业同一辖区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的计2分。**

减分事项：

1．办理案件过程中违反法律程序，影响案件进程的；

2．财产管理、维护、运营不善，造成破产财产及会计凭证等毁损灭失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3．在办案过程中牟取个人私利或滥用破产程序、存在明显不合理支出的；

4．拒不接受法院、债权人会议监督的；

5．处置社会舆情或重大群体事件不当，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6．被调查或控告存在违法违纪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7.未按照要求制作并提供竞选标书。

存在上述减分情形的，每发现一次扣减1分，直至10分扣完为止，情节严重的，本院可直接取消其参加竞争选任资格。

**五、报名参加竞争选任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一经发现作假，直接取消参加竞争选任资格。**